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日起停牌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13。

现经与各方论证和协商，就目前初步意向而言，该事项预计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。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双方仍在积极洽谈中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6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停牌30天。本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、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